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118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仲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構思網路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聿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11,74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7,017元自民國114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中新臺幣47,017元自民國114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中新臺幣74,674元自民國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中新臺幣22,261元自民國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中新臺幣20,775元自民國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